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职工食堂食材配送（第二次）

项 目 编 号：2022014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拟对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谈判。

### 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分包 | 项目内容 | 采购内容 | 备注 |
| 包3 | 遴选职工食堂粉、面配送商资格采购 | 见采购内容 |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证件副本原件（备查）和复印件（加盖章），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其经营范围须包含所投产品。

备注：“批发、零售”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报名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二）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报名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须在现场报名时单独提交一份进行验核和收取，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投标人将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其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三）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或合川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hcrmyy.cn）上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内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按时报名签到并提交投标文件。

（五）谈判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招标办（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号行政楼一楼）。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4月25日北京时间09:00。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25日北京时间09:30

（八）谈判开始时间：2022年4月25日北京时间9:30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联系方式**

招标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3）42827145

地址：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号行政楼底楼

技术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18996007235

**六、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时交纳现金，请将投标保证金用信封装好密封，在信封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及公司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公司公章。

2、退还：谈判结束后未中标者当场给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一次性无息退还。

**咨询电话：（023）42827145**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2022年度合川区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表》（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 | 询价最低价的折扣（最高不超过95%） | 备注 |
| 韭菜叶水面 | 公斤 |  | 每月二次由合川区人民医院组织人员和中标方一起到合川区南津街农贸市场、蟠龙农贸市场等大型农贸市场进行询价至少三家以上，中标人的配送价=询价最低价\*中标人的折扣。 |
| 细水面 | 公斤 |
| 刀削面 | 公斤 |
| 饺子皮 | 公斤 |
| 抄手皮 | 公斤 |
| 凉面 | 公斤 |
| 干米粉 | 公斤 |
| 水粉 | 公斤 |
| 河粉 | 公斤 |
| 凉皮 | 公斤 |

**二、产品要求**

粉、面质地均匀，每天配送的粉、面均需当天生产的，无发霉发酸等现象。不合格者，采购人可以拒绝验收，并要求2小时内重新配送。

**三、产品配送要求**

 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对每日采购需求量进行确认，每天下午**16:00** 前将订单内所有粉、面送到，中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若采购人有临时突发加急配送，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四、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二）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  一**、定价规则**

 1．采价周期及时间：每月二次选择本地区农贸市场（南津街农贸市场、蟠龙农贸市场等大型农贸市场）进行二次市场采价，采价时间为当日早市时间（9:00-12：00）。

 2．采价小组成员：每次采价人员采购方至少有2人和中标供应商1人参加，并在询价表上签字确认。

 3．采价方式：由供货商先提出供货清单，由采价小组人员到市场进行实地询价，询价工作应在12:00以前完成。

 4. 定价：采价结束当天内，采价小组人员至少三家以上的价格为依据，取最低价为基价，再按其中标折扣确定供货价作为次月结算依据

 5. 采购人未列出的蛋类，且在其经营范围内的，中标人必须供货，同时按小组人员询价后中，取最低价为基价，再按其中标折扣确定供货价作为结算依据（中标人的配送价=询价最低价\*中标人的折扣）。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次报价为折扣比例报价，结算价=市场询价×中标折扣比例。折后结算价包括所有的蛋类的原材料价、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费、人工费、仓储费、保险费、利润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一）试供期

 1、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1个月，主要考察中标人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试供期考核标准：货物质量、服务、信誉。

2.1货物质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2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2.3每天按时将当天货物配送完毕；

2.4配送货物的数量是否达到招标人订单要求或合同允许的偏差范围内；

2.5实际送货与招标人订单短缺的部分、因质量问题而被招标人退货的部分，能否按要求补足；

2.6因以上质量问题造成退货次数达到违约责任规定的次数的，试供期视为不合格。

 3、试供期满且经招标人综合以上标准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至少提前3天通知对方），另一方不得拒绝。合同终止后，招标人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试供期内合同被终止的，下一个招标年度招标人不再接受中标人的投标。

 （二）服务期：服务期1年（包括试供期1个月）。由于项目特殊性，服务期间出现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重大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服务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希尔安大道1366号。

 （四）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人员应在供应商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等，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服务不合格书面通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5）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2、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二、产品要求”执行。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食材购置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

 （二）成交供应商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在保质期内。

 （三）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物资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四）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的，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以满足需要。

 （五）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调换，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六）合作期间，设专人对接工作，并保证周末及其他任何节假日24小时可联络到对接人。

 五、**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一）付款方式

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所有订购的配送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按定价周期每一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送达正式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付款。

 （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每一个分包履约保证金收取1000，同时中标多个分包的，需分别缴纳）

 2. 履约保证金时间及形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要求：未按要求办理保证金转换手续的将视为中标无效，招标人有权选择下一位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不退投标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承包期满，双方交接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由合川区人民医院向承包人银行基本账户无息转账退回（退款时投标人不用开具退款收据）。

 **六、解除合同要求**

 1.配送的产品不合格者，采购人可以拒绝验收，并要求2小时内重新配送，否则扣除当日货款10%/次，一个月累计三次者，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由于中标供货商供货问题引发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群体事件，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并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时间内配送货物，采购人扣除支付中标人当月货款100元/次，一个月累计三次者，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谈判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谈判程序及方法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所投分包的内容即可，所涉及的条款一条不满足即为不符合招标要求） |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七）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九）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二、****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关于政策性扣减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篇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四、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或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五、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商务需求、谈判程序、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注明正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经济文件单独封装，技术、商务、资质及其他文件一起封装。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分包号、供应商名称。正副本可以一起封装，若正本、副本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五）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通知

（一）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

（二）如果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请在公告期限内联系采购人。

### 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提供最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折率为：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谈判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分包 | 商品名称 | 规格 | 询价最低价的折扣%（最高不超过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整包报统一折率。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所投分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每一条涉及的内容必须满足。（如投标的为包1，响应包1相关的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3.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对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4.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5.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6.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三、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 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提供最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